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大力宣传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弘扬宪法精神，交通运输部和省司法厅等单位印发通知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现将通知予以转发。请各单位认真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选送优秀作品 1-2 件（可多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厅政策法规处。发送电子邮件的，请予以电话告知，以确保查收。

邮箱：[sjtystzcfgcf@shandong.cn](mailto:sjtystzcfgcf@shandong.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交办法函〔2019〕622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在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开展第三届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大力宣传新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全行业尊崇宪法、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司法部 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9〕45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交通运输系统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

### 二、参加主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

---

### 三、参加方式和成果报送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按照司发通〔2019〕45号文所规定的活动时间安排、作品内容与形式要求，参与和制作相关作品，并选送优秀作品1—2件（可多报），于2019年8月9日前将优秀作品（刻录光盘）、推荐表（加盖公章）等参与材料统一报部，部从所报作品中挑选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按时限报送司法部。

### 四、工作要求

大力组织宣传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是今年交通运输普法的重要任务。本次活动是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强化全行业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巩固交通运输普法依法治理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反映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建设成就、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高质量作品，要把微视频征集的过程作为普及宣传宪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实践，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联系人：龙晓杰、王亚妹，联系电话：010-65292674，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法制司法制处，邮编：100736。

附件：司法部 国家网信办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三届“我

# 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9〕45号

---

## 司法部 国家网信办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大力宣传新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全社会尊崇宪法、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决定联合举办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

承办单位：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法制日报社

### **三、活动时间**

活动从2019年4月15日开始，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4月15日—8月15日为作品征集和各地各部门初评阶段。

第二阶段：2019年8月16日—8月31日为各地各部门报送阶段。

第三阶段：2019年9月1日—10月1日为复评和定评阶段。

自10月至12月，获奖作品将择优在中国普法网、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及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有关电视台等媒体及大型普法活动中集中展播宣传，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形成高潮。

#### 四、内容形式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

(一) 讲述类。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展示各行各业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二) 公益广告类。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

#### 五、作品要求

(一)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讲述普通人、普通家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故事；注重细节，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

(二)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

逻辑清晰。

(三) 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 720。参赛作品需为 2019 年拍摄，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四)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五)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 六、参赛方式

(一)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本省（区、市）优秀作品的征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全国普法办。每省（区、市）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 10 件。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本系统优秀作品征集、初



评工作，可根据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组织初评后，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每个部门推荐作品不超过10件。

(三) 司法行政系统、网信系统的参选作品统一从各省(区、市)推荐，不再单独推荐报送。原则上不接受作者个人直接报送。

(四) 请将作品上传网络云盘后，将链接地址发到活动报送邮箱 [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mailto: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报送截止日期为8月31日。

(五) 具体要求可登陆中国普法网 (<http://www.legalinfo.gov.cn/>) “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专题页面，下载查询活动启事、报送方式、评选规则、展播安排、网友投票规则、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微博、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

## 七、奖项设置

主办方将邀请法律实务部门、宣传部门有关同志和专家学者从宪法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颁发奖金和证书(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1000元)；根据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网信办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

证书。

## 八、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各地各部门请及时确定此次活动的联络人，并于5月1日前将联络人登记表传真至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传真号码：010—65152692），8月3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优秀作品及推荐表和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联系人及电话：

时潇、路双英，010—65152662。

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及电话：

李俊杰，010—55635740。

法制日报社联系人及电话：

秦静、童悦敏，010—84772882—8022。

附件：1. 联络人登记表

2. 优秀作品推荐表

3. 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4.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附件 1

### 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联络人登记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请于 5 月 1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0-65152692，并致电 010-65152662 确认。

附件 2

### 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推荐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及优秀作品报送至活动邮箱 [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mailto: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

附件 3

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活动邮箱: 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

附件 4

## 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新媒体平台

1.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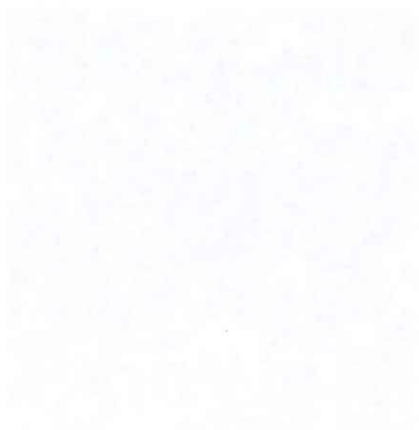


2. 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





Faint, illegible text centered below the first QR code.





#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件 山东省普法办公室

鲁司〔2019〕35号

---

## 省司法厅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省普法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办公室，省直各部门，济南铁路局集团公司、齐鲁石化公司、胜利油田普法办公室，省军区、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重点新闻网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大力宣传法治山东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全社会尊崇宪法、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省司法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普法办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

### 二、主办单位

省司法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普法办公室。

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会同法制日报社山东记者站负责活动各阶段具体工作。

### 三、活动时间

活动从2019年5月20日开始，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5月20日—7月31日为作品征集和各地各部门初评阶段。

第二阶段：2019年8月1日—8月15日为各地各部门报送阶段。

第三阶段：2019年8月16日—8月31日为复评和定评阶段。

自9月至12月，获奖作品将推荐参加全国第三届“我与宪

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并择优在山东法治网·齐鲁普法网，山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全省普法新媒体矩阵，法制日报融媒体平台、有关省级融媒体平台及大型普法活动中集中展播宣传，在国庆节和法治宣传教育月期间形成高潮。

#### 四、内容形式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

(一) 讲述类。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贯彻实施、学习宣传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的感悟体会，展现各行各业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讲好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二) 公益广告类。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

(三) 社交软件类。运用抖音、快手、火山、美拍等短视频社交软件，展示宪法宣誓、宪法晨读、专题研讨等学习宣传活动精彩瞬间。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0秒。

#### 五、作品要求

(一)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讲述普通人、普通家庭与宪法的故事；注重细节，用小切口反映大

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

(二) 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 720。参赛作品需为 2019 年拍摄，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三)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四)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 六、参赛方式

(一) 各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市优秀作品的征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市普法办负责，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每市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 10 件。

(二) 省直各部门负责本系统优秀作品征集、初评工作，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每个部门推荐作品不超过10件。

(三) 中央驻鲁单位负责本单位优秀作品征集、初评工作，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每个单位推荐作品不超过10件。

(四) 请将作品以“‘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地市(部门、单位)+作品名称”格式命名后，发送至活动专用邮箱woyuxianfa2019@163.com。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31日。

(五) 山东普法微信公众号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关注“山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

## 七、奖项设置

主办方将邀请法律实务部门、新闻宣传部门有关同志和专家学者从宪法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颁发奖金和证书(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800元)；根据各地各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

## 八、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各地各部门请确定一名联络人，并于5月20日前将联络人登记表发送至活动邮箱（woyuxianfa2019@163.com）。8月15日前报送活动开展情况、优秀作品及推荐表和全部参赛作品汇总表。

省普法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冉庆力，0531-82923097，18663728181。

法制日报山东记者站联系人及电话：

张维强，0531-87026655，13583174999。

- 附件：1. 联络人登记表  
2. 优秀作品推荐表  
3. 全部参赛作品汇总表  
4.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1

##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联络人登记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请于5月20日前将此表发送至 [woyuxianfa2019@163.com](mailto:woyuxianfa2019@163.com)。

附件2

##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推荐表

联络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8月15日前将此表及优秀作品发送至 [woyuxianfa2019@163.com](mailto:woyuxianfa2019@163.com)。



附件3

#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联络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8月15日前将此表及优秀作品发送至 [woyuxianfa2019@163.com](mailto:woyuxianfa2019@163.com)。

附件4

##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新媒体平台

(山东普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